

刘伯威

##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新乡市凤泉湖市政环卫有限公司、新乡市付氏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联合体）参加新乡市凤泉区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单位名称）的新乡市凤泉区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新乡市凤泉区产业集聚区物业服务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新乡市凤泉区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新乡市凤泉区产业集聚区物业服务项目（标的名称），属于物业管理（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新乡市凤泉湖市政环卫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38人，营业收入为236.78万元，资产总额为58.47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新乡市凤泉区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新乡市凤泉区产业集聚区物业服务项目（标的名称），属于物业管理（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新乡市付氏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45人，营业收入为385.26万元，资产总额为215.27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新乡市凤泉湖市政环卫有限公司（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刘伯威（电子签章）

刘伯威

日期： 2026 年 4 月 28 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